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68號

原告 郭韋汝
被告 亞仕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欣典

被告 許蕙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7,41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2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4萬0,6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1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1萬7,417元	1	利息	111萬7,417元	112/12/12	115/2/24	(2+75/365)	5%	12萬3,222.01元
小計								12萬3,222.01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（整數以下四捨五入）	124萬0,639元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